

##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6】第 29 号）。公司对此高度重视，经认真核查并问询相关股东后，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问题答复并公告如下：

“2016 年 1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司股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旺贸易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至 2016 年 01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,227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.47%。亿旺贸易系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银亿控股”)的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增持完成后，银亿控股通过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0,664,400 股，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9,026,8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626%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详细说明。”

**问题 1：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原因；**

**回复：**

银亿控股之一致行动人亿旺贸易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至 2016 年 01 月 13 日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,227,300 股，增持均价为 19.6345 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7%。本次增持完成后，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由 24.151%增加为 28.626%。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6-001）

经征询银亿控股，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原因是“因为看好康强电子投资价值，所以择机进行了增持”。

**问题 2：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是否已经或即将发生较大变化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**

**回复：**

1、经查询，公司近期生产经营状况正常，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2、经征询公司主要股东，截止本函出具之日，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期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